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9,8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買方透過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權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與買方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億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9,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具的以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的人士為抬頭人的支票支付，或以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主要參考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商業潛力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予同意的較早日期）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除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億中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億中設計工程」）（前稱富陽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外，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尚未開始營業。億中設計工程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934,000港元及4,265,000港元。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7,142,000
除稅前溢利	22,571,000
除稅後溢利	22,421,000

由於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方註冊成立，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無於本公告中提供。

根據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7,625,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計。目標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之原始投資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預期代價將用於償還借款。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良機。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已一致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被視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已向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49%權益，代價為3,500,000港元。由於先前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已完成，故先前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買方透過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權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與買方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9,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億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51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其已發行股本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智領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1%及4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億中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fthk.com刊載。